



案发数量持续下降 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市场生态进一步净化 证监会2022年办理证券期货违法案件603件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证监会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决策部署,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监管理念,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全年办理案件603件,其中重大案件136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通报线索123件,案件查实率达90%。总体来看,案发数量持续下降,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市场生态进一步净化。

内幕交易多发势头得到遏制

内幕交易案近年来一直呈多发势头,去年情况发生变化。据证监会通报,2022年,内幕交易多发势头得到遏制,这是证监会坚持“严”字当头取得的成果。

为何总体案件数量呈下降态势?在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则涛看来,主要原因是近两年高压态势下对市场有一定震慑作用。同时,前期已经查处的案件数量曾呈现上升趋势。此外,受疫情影响经济活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少。

据证监会通报,2022年证监会办理内幕交易案件170件,同比下降15%。但是,“靠内部消息炒股获利”的市场陋习仍未根除,并购重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事件仍是内幕交易高发领域。

从涉案金额看,部分案件违法交易金额较大。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收购方利用多个他人账户实施内幕交易,交易金额数百万元。有的涉案人员与内幕信息知情人

核心阅读

证监会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2022年全年办理案件603件,其中重大案件136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通报线索123件,案件查实率达90%。总体来看,案发数量持续下降,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市场生态进一步净化。



存在密切联系,信息公开前突击买入相关股票近亿元。从涉案主体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直接交易仍占40%。有的上市公司董事知悉公司筹划重大重组后买入相关股票,信息披露后卖出获利。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高管知悉公司将进行重大投资,使用本人及配偶账户内幕交易获利。从交易行为看,内幕交易“窝案”、避罪型交易时有发生。有的国企高管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刺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并与他人合谋内幕交易。有的上

市公司高管在公司披露巨额预亏,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重要信息前卖出股票规避损失。

在传统类型案件中,操纵市场类的案件也较为常见。2022年证监会办理操纵市场案件78件,同比下降30%,案件数量下降明显,但组织化、团伙化特征更趋明显。

据通报,证监会2022年全年对十余家上市公司实控人及高管内外勾结操纵市场案件立案调查,有的与操纵团伙签订“市值管理”协议,并提供人员、资金及证券账户等参与操纵;有的利用云服务器、虚拟服务器等互联网新技术隐藏交易主体,干扰案件调查。另外,惯犯累犯问题依然突出。一些操纵市场违法主体曾被查处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有的在取保候审期间仍继续组织他人实施操纵,有的多名惯犯相互串通,交叉频繁作案。

中介机构违法案件保持高位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称,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客观上对中介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市场把门人,必须抱着对市场、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中介机构的失责,可能会导致拟上市企业“带病闯关”。

从近两年注册制试点情况看,监管部门依据新证券法的规定,对中介机构的监管也在加强。

证监会通报称,去年办理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件44件,涉及36家中介机构,案件保持高位。

主要表现为:一是涉案主体及案发领域更为多元。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均有涉案,提供中介服务领域包括发行上市、股票定价、债券发行、年报审计、资产重组等多种类型。

二是执业质量和程序存在缺陷。有的未按计划履行基本的尽职调查职责,未发现公司重要生产业务停产等异常状态;有的对存在舞弊迹象的业务资料未保持职业怀疑,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报告;有的未履行编制核查计划等法定程序,未对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核查;有的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为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信用评级报告。

三是个别从业人员严重违法执业。有的签字会计师未实际参与审计工作,甘当“橡皮图章”;有的协助上市公司伪造协议虚增收入,沦为造假“帮凶”。

中介机构从业者都是专业人士,需要一定的专业素养,在人手不够时,个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甚至让实习生操刀,有执业资格的只签字,强力认为,一方面要加大对中介机构责任追究力度,另一方面还要重视中介机构人才的培养。

财务造假违规手法隐蔽复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称,实行注册

制,最核心的是信息披露问题,信息披露必须真实、正确、及时、完整、准确、易懂。任何一个环节没有做到,都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其中,最典型的问题就是财务造假。为严惩此类违法行为,最高法专门出台针对审理虚假陈述案件的司法解释。

据证监会通报,证监会2022年全年办理信息披露违法案件203件,其中,涉及财务造假94件,占比46%。有多种表现:一是造假手段隐蔽性增强。有的实际控制人组织上市公司高管、员工按预定目标各环节实施造假。有的引入知名企业子公司充当客户,开展虚假贸易,为造假业务“增信”。有的通过市场绑架牵线搭桥,聘请“专业”团队为其量身定制造假方案。二是造假动机呈现多样性。有的为避免因连续亏损退市而粉饰业绩,有的为实现并购重组业绩承诺而虚构利润,有的为维持银行信贷规模而虚增收入。三是造假行为涉及发行环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可转债等领域均有因财务造假导致欺诈发行的案件,有的在发行审核环节企图“带病闯关”,有的在IPO前后连续多年造假。

此外,据证监会通报,2022年在一些特定领域也发生了一些案件,主要表现为三类:掏空上市公司行为,办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案件64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件15件;债券虚假信息披露行为,办理债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5件,坚决遏制债券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私募基金行为,办理私募基金违法案件20件,有力整治了非法集募、违法交易、违规经营等违法乱象。

新版《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改委:以工代赈项目可不进行招标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以工代赈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全面修订2014年颁布实施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近日正式公布,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修订后的《办法》规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劳务报酬占比提升

据悉,现行《办法》自2014年颁布实施以来,有效规范和加强以工代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促进了以工代赈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激发内生动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等功用的发挥。

“考虑到现行《办法》已出台8年时间,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此我们启动了《办法》的全面修订。”发改委地区振兴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此次《办法》出台的背景。

修订后的《办法》明确了以工代赈“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和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宣传激励等工作机制,明晰了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受益对象、建设领域和赈济模式,规定了以工代赈年度计划分解下达要求和专项资金实施范围、建设领域、资金投向及使用要求,强调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等政策目标,新增了政府

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等内容。

“总的看,《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专项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等方面具体要求,是对新时代新征程以工代赈政策内涵、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的提升完善。”上述负责人说。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修订后的《办法》,以工代赈项目特指使用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安排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专门项目。这类项目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都有严格的要求。比如为调动地方政府和项目单位积极性,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的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使用的是各有关部门专项资金,仍由各有关部门按行业规范管理。

发改委地区振兴司有关负责人对此进一步解释:“在这类工程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并不是要把其变成以工代赈项目,也没有对其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作出硬性要求,主要目的是在保证项目原有组织管理方式基本不变,并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效率的前提下,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部分能够用工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从而为当地提供更多工作岗位,吸纳带动更多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以工代赈由来已久,它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

1984年,为帮助贫困地区改变面貌,国家动用一部分库存棉布和中低档工业品,支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基础设施建设,开启了新中国通过以工代赈开展开发式扶贫的序幕。1996年,以工代赈开始由实物折资方式转为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支持。1998年,为应对

亚洲金融危机,扩大国内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安排国债资金支持各地实施以工代赈。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在“十三五”时期,发改委、财政部累计投入以工代赈中央资金近300亿元,带动地方资金超过35亿元,支持贫困地区实施了一大批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带动贫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激发内生动力、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0年11月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推动以工代赈方式拓展到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2022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将以工代赈方式推广到政府投资的相关重点工程项目。仅2022年,各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和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已带动超过500万名群众实现就地务工,人均增收超过8000元,对农民就业增收产生明显效果,充分发挥了“赈”的实效。

“总的看,‘十四五’以来,以工代赈已由一项专项扶贫政策转变为针对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人口,集就业促进、基础建设、应急救灾、收入分配、区域发展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帮扶政策。”发改委地区振兴司有关负责人说。

记者注意到,修订后的《办法》明确提出,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不得另行制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同时,符合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相关要求的,各地应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简化用地、环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严格管理相关项目

备受业界关注的是,修订后的《办法》提到,以工代赈项目应参照能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来组织实施。

对此,发改委地区振兴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能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是专门针对使用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提出的管理要求,旨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挥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就业增收的作用,动员引导更多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尽可能多地为他们发放劳务报酬。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的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办法》并没有提出上述要求,这类项目首先还是要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效率,在此基础上,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多地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并为他们发放劳务报酬。

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熊文钊分析认为,现在推出以工代赈的方式就是尽可能多用人工解决大家的吃饭和短期收入的问题,它其实是一种救济方式,比直接发钱更积极持久。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这也体现出《办法》对以工代赈坚守“赈”的初心的要求。让以工代赈不仅是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更重要的是提升其劳动技能,真正做到“授人以渔”。

此外,记者注意到,《办法》对于以工代赈项目的管理也是非常严格的。比如要求以工代赈项目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应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应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国家烟草专卖局重拳打击非法电子烟 查获各类“奶茶杯”“可乐罐”72.38万支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期,市场上出现“奶茶杯”“可乐罐”等造型卡通、果味口感的非法电子烟,公然触碰法律红线,诱导未成年人吸食,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国家烟草专卖局快速反应破题,开展“奶茶杯”“可乐罐”等调味电子烟整治专项行动,围绕“预防、监管、打击、治理、宣传”五位一体系统部署任务,坚持查源头、打窝点、抓主犯、净生态,查破各类案件593起,追究刑事责任188人,查获各类“奶茶杯”“可乐罐”72.38万支,涉案金额0.07亿元,依法严厉打击该类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22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1700-2022)明确规定,电子烟产品不应针对未成年人产生诱导性,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这一禁售调味电子烟规定,旨在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然而,部分未获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非法生产企业为利所趋,铤而走险,非法生产披着“奶茶杯”“可乐罐”等“马甲”的非国标果味电子烟。该类非法伪劣商品不仅添加成分复杂,产品质量堪忧,安全隐患突出,且包装设计具有隐蔽性、欺骗性,外形类似儿童玩具、新潮饮料或炫酷食品,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具有较强吸引力和诱导性,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各级烟草局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施策,深化治理,贯彻了中央决策部署,维护了青少年身心健康,回应了社会群众期待,取得了良好监管成效。下一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将继续与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网信等有关部门通力合作,握指成拳,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保护网”。



为严打涉电子烟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的违法行为,近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治安大队、滨江派出所联合镜湖区市场监管、烟草专卖、教育等部门开展电子烟专项检查。检查人员走进辖区销售电子烟店,就销售电子烟资质、出售的电子烟产品进行检查,要求经营者严格规范经营,自觉树立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图为检查人员在检查经营者电子烟经营资质。 本报通讯员 张红摄

应急管理部发布二〇二三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九十一件

本报讯 记者蔡岩红 应急管理部近日发布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2022年,应急管理部持续加大政策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

重点公开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每月举行应急管理部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4个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报,对典型事故发出4个通报。发布13期全国自然灾害情况,12期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月形势,提请国务院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公开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发布2288名全国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及时公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在网站开设“安全生产曝光台”“警示信息”等专栏专题,坚持在重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加大警示提醒力度。公开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的事项,如110个涉及工贸行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6个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7个“一案双罚”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公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消防专项治理情况等。开通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向公安部移交假冒网站问题线索,查获10万余个假证,关停465个假冒网站,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应急管理部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2件。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涉及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统计数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消防救援方面制度文件、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名单、安全评价信息等;从办理结果看,予以公开38件,部分公开15件,不予公开9件,无法提供22件,按照规定不予处理7件、其他处理1件。

会议指出,《意见》提出了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国有大型危化企业深入研究把握安全风险防控规律特点,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2024年底前全部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并从队伍建设、职能定位、人员招录、职业待遇、技能培训、装备结构、执勤训练、管理教育、经费保障、职业荣誉等十个方面明确了建设任务。在全面开展建设过程中,要求国有大型危化企业总部加强跟踪指导。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和国有大型危化企业总部将于2025年组织验收。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央企总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建专职消防队伍的企业台账,确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没有建立专职消防队伍的国有大型危化企业对照《建设标准》,制定实施计划,细化建设目标,尽快落实“应建尽建”。

会议强调,中央国有大型危化企业要做好表率示范,推进企业专职消防队伍高质量发展,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帮助建立队伍管理、业务建设、执勤备战等制度,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队员的身体素质、技术素质和心理素质,推动队伍战斗力不断提升。要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主要负责人任职后的报备制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加强对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教育指导。企业专职消防队伍要明确岗位职责,完善考评考核办法,严格落实执勤制度。